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210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彩浩内衣（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60229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俊青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288 号
联想前海中心 A2410B

经查，职工马体波（身份证号码：*****105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马体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1761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彩浩内衣（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马体波
 身份证号码：*****105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91440300766360229Y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1月至2009年12月为1000元	5%	23.00元	0元	23.00元	23元	23元	46元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1月至2009年12月为1000元	5%	50.00元	0元	50.00元	300元	300元	60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538元	5%	76.90元	0元	76.90元	923元	923元	1846元	
2012年07月至2012年09月	3.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386元	5%	119.30元	0元	119.30元	358元	358元	716元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	1.00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为1896元	5%	94.80元	0元	94.80元	95元	95元	19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为1896元	5%	94.80元	0元	94.80元	1138元	1138元	227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3月	9.00	2013年06月至2013年12月为3927元	5%	196.35元	0元	196.35元	1767元	1767元	3534元	
2015年09月至2016年06月	10.00	2015年09月至2015年09月为3308元	5%	165.40元	0元	165.40元	1654元	1654元	330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9月至2015年12月为4355元	5%	217.75元	0元	217.75元	2613元	2613元	522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409元	5%	220.45元	0元	220.45元	2645元	2645元	529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906元	5%	245.30元	0元	245.30元	245元	245元	490元	
总计							11761元	11761元	2352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